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字〔2021〕294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援疆援外期满人员、留学回国 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及中央驻赣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1〕22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援疆援外期满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援疆援外期满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条件按照《关

于进一步明确援疆援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41号）有关规定执行。援疆援外专业技术人员在援疆援外任务结束后，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达到申报上一级职称任职年限的，可在援疆援外前已取得职称基础上，不占单位职数，直接申报相应的上一级职称评审。国家或省里已开考的以考代评的系列和专业、中小学正高除外。

（二）留学回国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按照《江西省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审定办法》（赣人社发〔2013〕26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接收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其科研成果突出，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可参照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申请认定副高级职称。

二、网上申报

援疆援外期满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和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审定使用“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实行网上申报、审查、评审、发证、查询，向评审通过人员发放电子证书和电子评审表，不再受理纸质申报材料。组织机构按照《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见“赣人社字〔2020〕227号”文附件）自上而下逐级创建（已创建的单位无需再创建），个人系统账户由用人单位（包括单位编外人员）创建。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12月5日止。申报人员按本通知要求和系统规定要求如实填报信息，并正位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上传材料类型为JPG、JPEG或PDF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若上传的单个文件是多个有序的图片，建议将这些图片转换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一) 援疆援外期满人员

1. 申报方式。在系统“申报方式”栏选择“援疆援外评审”；
2. 考核意见。在系统“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栏填写援疆或援外经历，并上传“援疆期满考核考察组或中国驻外大使馆经商处出具的期满考核意见”。

(二) 留学回国人员

1. 申报方式。在系统“申报方式”栏选择“回国人员评审”；
2. 学历材料。国外获得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获得的学历学位，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材料：对照《江西省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审定办法的通知》第七、八、九条，系统对应相应栏目填写，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三) 博士后研究人员

1. 申报方式。在系统“申报方式”栏选择“认定”；
2. 博士后证书。在系统“相关证明材料”栏上传博士后证书。

三、审查推荐

(一) 申报人员要按照《关于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诚信体系建设的意见》(赣人社发〔2013〕2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的通知》(赣人社发〔2014〕19号)要求,诚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社保参保信息等能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提取的,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二) 用人单位要按照《江西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赣人发〔2003〕35号)要求,坚持评用结合、以用为本,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要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原则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单位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按照“五个公开,一个承诺”要求,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五个方面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评审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三) 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规范、申报系列专业是否与岗位和从事专业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体系。主管部门在推荐报送前，还须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被退回材料要及时告知申报人员重新填报。省职称办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12月15日。

四、评审收费

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将通过“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直接向参评人员收取。具体将通过系统通知参评人员缴费。

联系人：省职称办 周熙彬

联系电话：0791-86386293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专技处

校对：周熙彬